

陕西石油普通教育管理移交中心文件

陕油教发〔2023〕 38 号

关于全面加强石油普教中心安全稳定 工作的指导意见

各中小学、机关各部门，泾河退休管理站：

为贯彻落实全省教育系统安全稳定工作会议部署，全面加强中心及学校安全稳定工作，经中心研究，制定《关于全面加强石油普教中心安全稳定工作的指导意见》（见附件），现印发你们，请抓好贯彻落实。请中心所属各学校结合实际，对照制定本校安全稳定工作方案。





陕西石油普教教育管理移交中心行政事务部 2023 年 5 月 4 日印发

附件

关于全面加强石油普教中心安全稳定工作的指导意见

党的二十大报告指出“国家安全是民族复兴的根基，社会稳定是国家强盛的前提”。全省教育系统安全稳定会议明确要求“校园安全涉及方方面面，要从治理体系入手构建安全大格局。要有安全稳定责任重于泰山的政治意识，始终保持‘一失万无’的警觉，以‘时时放心不下’的责任感，以优良的作风和过硬的本领，采取切实有效的针对性措施，尽最大努力确保师生安全，推动教育高质量发展”。当前，石油普教中心所办学校分布在西安、咸阳两市的4个区县，师生总数超过万人，校园安全关系千家万户，队伍稳定更是中心事业长久健康发展的根本保证。为构建中心安全稳定工作大格局，进一步完善安全稳定工作机制，全面加强安全稳定工作的组织领导，强化责任落实，确保校园安全、师生安全和教职工队伍稳定，为中心事业发展营造风清气正、团结向上、和谐平安的干事创业氛围，特制订如下方案：

一、成立石油普教中心安全稳定工作领导小组

组 长：王玉春

副组长：朱克强 胡斗玲 陈昭亮

成 员：中心所属8所中小学校长及书记、中心机关各部门主任、泾河离退休管理站站长。

（一）学校成员名单

西安市六十六中	孙建国	刘 策
长 庆 二 中	许正宁	周建兴
长 庆 八 中	张 峰	王 华
咸 阳 子 校	齐鸿飞	田宁苏
泾河中心学校	马新弛	冯利海
未央湖学校	张吉高	窦兴武
礼 泉 分 校	陈拥军	
长庆泾渭小学	杨军英	蔡永鹏

（二）中心机关成员名单

司刚柱	沈素青	王小丽	屈 伸	王文庆
汪玉生	王建军	白延庆	赵永宁	许 炜

谭海涛

领导小组职责：领导小组依据党中央和省委、省政府、教育部关于安全稳定工作的重大决策部署，贯彻落实委厅关于中小学安全稳定工作具体要求和任务；统筹指挥中心安全稳定各项重大工作，定期召开安全稳定工作专题会，研判安全稳定工作形势，组织安全稳定工作指导、巡查和考核；定期研究确定事关安全稳定的工作机制、制度体系、应急响应、信息报送、问题整改、培训学习等重要事项；组织应对中心管理范围内的安全稳定突发事件。

领导小组下设**安全稳定办公室**（以下简称**中心安稳办**），设在中心行政事务部，负责人为**谭海涛**。中心安稳办负责对接委厅安全稳定办公室，牵头落实领导小组安排的工作，协

调机关各部门和中心所属各学校完成安全稳定工作任务。

二、工作任务及分工

构建中心安全稳定工作大格局，必须坚持以政治安全为根本，以校园和师生安全为重点，全面统筹中心和学校安全管理、队伍稳定、制度建设、思想政治教育、学校教育人主阵地、宣传工作与意识形态、师德师风、法治教育等重大工作，明确责任分工，凝聚各方合力，全力维护中心安全稳定大局。

（一）加强思想政治教育，树牢理想信念。坚持“思想引领、学习在先”，以开展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主题教育为契机，深入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教育工作系列讲话及来陕考察重要讲话重要指示精神，通过思想政治理论学习、主题教育、实地参观等形式，引导全体党员干部滋养初心，淬炼灵魂、激励斗志，树牢共产主义理想信念和为人民服务的宗旨观念。坚持将安全稳定工作相关的政策理论学习、形势任务学习、典型案例学习作为思想政治教育重要内容，面向中心所属各学校、机关各部门和广大师生持续抓好安全稳定工作的学习教育和思想动员，全面提高党员干部、广大师生对安全稳定工作重要性的认识，提高政治站位，为构建中心安全稳定工作大格局奠定坚实的思想认识基础，提供强有力政治保证。

由中心党委办公室牵头，各成员单位落实。

（二）加强安全稳定工作组织领导，健全学校安全稳定工作机构。各学校应当对照中心指导意见，结合实际，通盘考虑各方面工作，集中学校各方力量，建立学校安全稳定工

作组织体系，制定本校安全稳定工作方案。成立以校长为组长的安全稳定工作领导小组，明确领导小组工作职责和各成员责任分工。设立在领导小组领导下的安全保卫处，配齐管理人员。细化责任分工，努力实现安全稳定工作全员参与、全过程管理，压实校园每个岗位的安全工作职责。

由中心安稳办牵头，各成员单位落实。

（三）加强安全管理，全面提高校园安全工作水平。各学校对照中心《指导意见》，以校园安全为重点，统筹各部门、各年级、各学科，全面梳理涉及校园安全管理各环节、各岗位、各区域，依据安全稳定工作形势变化，结合学校安全稳定工作实际，定期研判安全管理风险，及时掌握苗头性、行动性线索，提前介入，及时防范，抓实抓好安全管理重点工作。

1. 细化检查整改。各学校要进一步细化安全隐患排查与整改，要做到检查整改不间断，重点区域日检查、常规安全周检查、总体情况月检查。要使检查、登记、整改、复查、销号、反馈形成闭环，责任清楚，台帐完整。要根据校情、生情，结合季节性、区域性特点，定期对教室、宿舍、食堂、会议室、图书馆等人员密集场所和实验室、锅炉房、配电室、校园内施工现场、老旧房屋等重点区域进行全面排查，做好隐患排查。

2. 强化教育演练。校园安全应急演练要制度化、全面化、长期化。课堂教育、节点教育、应时应事教育相结合，采用多形式多载体从自然灾害、社会安全、意外伤害、卫生健康、

网络安全、政治安全、心理安全等方面进行全方位的教育，将安全教育贯穿于学校教育各个环环节。利用好校园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定期开展相应的应急演练，做到演练常态化；要注意加强在食堂、阶梯教室、图书馆等不同场所的安全疏散演练，不断提高师生自救自护技能，增强学校应急处突能力。

3. 提升“三防”水平。配齐配强专职保安和安全管理人人员，对全体师生开展安全教育和培训，增强全体人员的安全意识，积极构建全员参与主动作为的“人防”体系。通过了解、检查、预判发现隐患和问题，根据学校客观需求，增大安全方面的经费投入和增强安全基础设施建设，为学校安全管理提供充足的物质保障，强化“物防”建设。查漏补缺，增加中小学视频监控覆盖面，提高中心对学校视频总监控系统、各学校监控系统的并网运行率，不断强化校园安全规范化、标准化、智能化建设，进一步提升学校“技防”水平。通过“三防”建设水平的提高，巩固中心各学校安全建设“四个100%”全面提升学校安防体系建设水平。

4. 严格值班值守。严格落实校级领导到岗值班，关键岗位24小时在岗值班制度，值班要加强对巡视，尽心尽责。确保值班座机畅通，接听电话及时。严格落实信息报送制度，及时准确上传下达各类信息，校内突发事件第一时间电话上报中心领导和主管部门，2小时内完成书面上报；校外突发事件应于24小时内完成上报；对于中心安全管理部门安排各类专项活动和工作，要按时上报活动或工作小结。

5. 全面推进“平安校园”创建。对照委厅“平安校园”评估认定指标，各学校整体规划创建工作，对校园安全管理全方位、多角度一体化推进。巩固校园安全管理长效机制，提升软硬件建设水平和日常管理水平；规范学校安全教育、法治教育和心理健康教育，培育浓厚的校园安全文化，增强师生的安全防范意识；多方联动改善校园及周边治安环境，有效预防涉校师生的重大政治事件、各类违法犯罪活动及安全事故的发生。

6. 加强因公出行及交通安全管理，确保校外活动安全。中心各部门、各学校组织大型活动，必须在相关方案（或通知）中明确安全管理要求。各学校组织师生集中出行，必须做好事前向中心安稳办报备制度和安全管理预案，开展外出人员交通安全教育和纪律教育。各学校定期对乘坐通勤车人员进行安全乘车教育。各学校、中心相关部门要严格落实交通安全相关规定和中心关于公务车辆管理使用方面的规章制度，督促驾驶员遵守交通安全法规，定期做好公务用车、通勤车的安全检查和维护保养，确保车辆出行安全。

由中心安稳办牵头，各成员单位落实。

（四）加强学校教育主阵地建设，坚持正确育人导向。重视课程育人、文化育人、活动育人，让主流价值观浸润学生心灵；加强心理健康教育、法治教育和家校共育，引导学生自律自强，实现身心健康成长。

1. 课堂教学以弘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为根本要求，开齐上好思政课，把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贯穿到

各学科教学过程中，全面提高学生综合素养，促进学生全面发展。

2. 文化建设以培养人文精神和提高综合素质为宗旨，构建文明、健康、平安、人文、和谐的校园文化体系，使学生在充满主流价值观的环境中受到熏陶。进一步建设好各党、团、队活动室，为党员学习、师生成长和发展创造优良的人文环境。

3. 活动育人以安全教育、劳动教育、养成教育、理想信念教育、文明礼仪教育、禁毒教育、传承石油精神教育等为主题，利用端午节、清明节、儿童节等节日，面向学生的精神生活和个性化需求开展专题教育活动。团、队组织开展形式多样的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教育，在潜移默化中增强学生的道德意识，培养高尚情操。

4. 心理健康教育以贯彻落实《陕西省中小学心理健康教育实施方案》为目标，提升学校心理健康教育工作系统化、科学化、规范化水平。创建以班主任和心理健康专兼职教师为主，全体教职工共同参与的心理健康教育和危机干预工作机制，提高专兼职心理健康教师和全体教职工的专业素养和专业能力。按教育部《中小学心理辅导室建设指南》，建好学校心理辅导室。系统开设心理健康教育课程，每班两周至少1课时，在各学科教学全程渗透心理健康内容。定期面向学校全体师生组织心理健康状况的普查和筛查，发现问题提前介入，预防因心理健康问题引发师生不安全事故。

5. 法治教育。将依法治校作为建设现代化学校治理体系

的重要内容，组织学校开展《教育法》《未成年人保护法》等有关教育法律法规的学习。依法保护学生、教师和学校合法权益。积极组织各学校参与委厅依法治校示范创建活动、“宪法小卫士”主题活动。发挥好中心法律顾问、学校法治副校长的作用，以活动为载体，以案说法，在全体师生中开展好法治教育活动，树立学校依法办学、教师依法从教、学生守法自律的思想认识和行动自觉。

6. 家校共育。各学校要通过家校合作的各个渠道，向学生家长及时宣传校园安全各项要求。要引导家长树立正确育人观念，明确家庭教育责任，密切家校合作。要通过多个渠道、多种形式向家长讲授科学教育观和心理健康教育方法，家校合作共同培养学生树立正确的人生观和价值观，形成健康向上的心理品质。

由中心教育部牵头，各成员单位落实。

（五）加强传染病防控管理，保障校园食品卫生安全。

认真贯彻上级部门和属地卫生、疾控部门关于疫情防控、多病同防、食品卫生安全等相关要求，密切关注新冠肺炎疫情形势，增强人、物、环境同防、多病共防意识，落实传染病防控的各项措施，强化教室、卫生间、食堂、宿舍等重点场所通风换气和消杀工作，加强传染病知识和消毒知识技能培训。加强师生员工健康管理，做好中小学晨午检、因病缺课勤登记和病因追踪等工作。不定期开展补短强弱排查工作并及时整改。要深入开展新时代校园爱国卫生运动，对存在的漏点、堵点，对垃圾收放处、废弃角落、卫生死角、校园空地等可

能出现的病媒生物的场所，健全监测网络，落实治理措施，加强综合整治。

积极贯彻落实“健康第一”理念，始终把学校食品卫生工作摆在重要位置。依照相关法规制度，加强对学校公共卫生、食品和厕所卫生等管理。加强校园内饮用水卫生安全管理。学校给师生供应桶装饮用水，其供水单位必须有营业执照，提供卫生安全许可证、水质检查报告等手续复印件，桶装水由供水方直接供应到办公室或教室，无任何中间环节；若学校师生饮用水为直饮水，必须按要求定期检查并更换滤芯，保证水质安全达标。面向师生定期开展卫生健康教育，抓好食品卫生从业人员定期培训，完善此类人员健康管理档案，落实持证上岗制度，确保供应学校餐饮的从业人员健康。注重食品原材料采购渠道可追溯，保障食堂和餐饮具清洗消毒频次，做好对每餐成品按规定进行留样。

由中心教育部（防疫办）牵头，各成员单位落实。

（六）加强师德师风建设，规范教育教学行为。各学校要建立起教育、宣传、考核、监督、奖惩“五位一体”的师德师风建设制度体系和有效的师德师风建设长效机制。

1. 各学校每年修订《师德师风建设工作方案》，把师德师风建设工作纳入重要议事日程，做到有目标、有标准、有计划、有过程管理、有总结评估，实现闭环管理。认真做好师德师风风月报、双月报工作。扎实开展师德师风教育活动，每月组织教师政治理论集中学习不少于1次。定期组织教师学习《教师法》《中小学教师职业道德规范》《中小学教师违反

职业道德行为处理办法》《新时代教师职业行为十项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通过师德师风典型违纪案例开展警示教育，做到以案促改，明确规范，树立典范，不断增强广大教师依法执教、依规治学和以德立身、以德施教、以德育德观念。

2. 全方位加强师德师风监督考核工作。建立师德行为负面清单，严格划定师德红线。根据梳理查找师德师风方面存在的问题苗头隐患、薄弱环节和工作盲区，及时调整确定工作方向和重点，把问题消除在萌芽状态。严禁教师体罚、变相体罚或侮辱学生。坚决杜绝有偿补课、收受礼品礼金、利益交换、强制学生购买辅导资料等行为。设立监督信箱，公布投诉举报电话，畅通师德监督渠道，主动接受社会、学生、家长监督。对于在政治表现、社会公德、思想品德、师风教风等方面存在严重问题的教师坚决实施“一票否决”。

3. 积极营造尊师重教氛围。各校要综合运用评优树模、开展新教师入职培训、加大优秀教师表彰激励等手段，不断提升教师职业荣誉感和归属感。要充分利用新媒体形式宣传先进典型，引导教师践行“四有”好老师标准，营造尊师重教氛围，协调各部门依法维护教师合法权益，打击损害教师和教育形象的不法行为。

由中心人事部牵头，各成员单位落实。

（七）加强宣传工作，维护意识形态安全。进一步强化党对宣传工作的领导。充分发挥校报、校刊、校园广播、校园网、公众号、美篇等媒体和平台，面向社会、师生和家长大力宣传中心事业发展成就、学校办学特色和相关的改革措

施，提振队伍信心和动力，引导消除职工顾虑。抓住重要时段、关键节点，及时宣传师生当中的优秀典型和先进事迹。随时掌握党员干部职工思想动态，围绕职工普遍关心的热点、焦点问题，尤其是涉及群众切身利益的工资、职称、养老、医保等事项，要重点做好政策的宣传解读等工作。

坚持党管意识形态。党组织对重大事件、重要情况、重要社情民意中的倾向性苗头性问题，要有针对性地进行引导和工作安排。重视网络安全，加强因公设置的中心、学校两级网站安全管理和微信群、公众号信息管理。建立必要的巡查管控机制，在重大时段、关键节点和网络应用方面严控校园舆情，对可能引发舆情的爆点做到尽早发现，争取主动，及时处置。严格落实讲座报告审批制度，凡邀请校外人员到校内举办讲座、报告，学校必须严格审核把关，不允许出现办而不管的现象。从中心到学校，每半年对意识形态工作进行一次检查考核和综合研判。注意捕捉师生中的负能量言论行为和错误思潮，及时进行教育和纠正，把解决思想问题同解决实际问题紧密结合起来，认真深入开展谈心谈话，将职工的思想观念、价值观念和行为规范统一到加快学校发展、服务中心发展大局上来。

由中心党委办公室牵头，行政事务部配合，各成员单位落实。

（八）认真做好信访工作，保持教职工队伍稳定。把解决信访问题的过程作为践行党的群众路线、做好群众工作的过程，坚持“党委统一领导、行政组织落实、学校及部门合

力推动、各方齐抓共管”的工作机制，按照信访工作“诉求合理的解决问题到位、诉求无理的思想教育到位、生活困难的帮扶救助到位、行为违法的依法处理”的工作要求，加强中心及各学校信访风险预测预警预防，健全应急处置机制，及时听取群众心声，积极回应群众呼声，切实解决群众困难，避免矛盾积累和信访上行，不断提升广大教职工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

由中心行政事务部牵头，各成员单位落实。

（九）加强安全稳定制度建设，建立工作专报机制。根据委厅对教育系统安全稳定工作的具体要求，中心机关各部门、各学校全面梳理涉及安全稳定工作的管理制度、方案预案和相关文件。根据当前上级部门对安全稳定工作提出的新理念、新要求、新规定，组织开展涉及安全稳定工作的一系列制度的修订、完善和新建等工作，不断完善安全稳定工作制度体系，为构建中心安全稳定工作大格局提供制度支撑。

中心每周行政例会上，由中心安稳办牵头，整理上级部门关于安全稳定工作的重大安排，汇集中心各学校、各部门有关安全稳定工作情况后作专项汇报。中心安稳办汇总每月安全稳定工作情况形成《安全稳定工作简报》，印发中心机关和各学校。**各学校每周行政例会上，**要通报一周安全稳定重点工作。每月专门会议学习传达上级部门安全稳定方面的文件、通知，关注和分析教育系统或相关行业安全稳定事故事件或案例，对照研判学校安全稳定情况，安排部署落实工作或应对之策，同时，形成学校每月安全稳定工作报告于月底

上报中心安稳办。**重要时段和关键节点启动专班工作机制。**按照上级部门安排，根据中心安全稳定工作需要，在重要时段、关键节点或校园发生重大突发安全稳定事件时，中心启动安全稳定专班工作机制。专班下校后，指导或协助学校全面做好安全稳定工作应急响应工作，及时应对、正确处置安全稳定突发事件。

由中心安稳办牵头，各成员单位落实。

（十）加强安全稳定工作考核，树牢“安全第一”理念。各学校应参照中心指导意见，将安全稳定工作与学校重大工作同安排、同部署、同落实、同考核。要逐步从月考核、学期考核以及年度考核方面完善安全稳定工作的考核内容，增加该项工作考核力度，强化落实安全稳定工作的执行力，调动全员重视并参与安全稳定工作的积极性。中心也将根据教育系统安全稳定形势变化和阶段性工作要求，在年终学校工作考核方面细化该项工作的过程考核，结合实际修订考核分数和占比，引导学校牢固树立“安全第一”理念，切实维护校园平安和师生安全。

由中心安稳办牵头，各成员单位落实。

注：本《安全稳定工作指导意见》发布后，中心安全稳定工作领导小组每年组织对其进行修订，并择时发布新一年度《安全稳定工作指导意见》。

